**模拟法庭实施方案**

一、模拟法庭简介

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以司法审判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活动。通过亲身参与，将所学到的《法律与生活》知识运用于实践；通过分析和研究案例，模拟案件的处理，解释法律规定，掌握案情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了解熟悉知识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

二、活动目的

通过这次模拟法庭庭审活动让学生进一步了解法庭审理案件的整个流程和细节，将所学到的《法律与生活》知识运用于实践。

三、活动宗旨： “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家园”

四、活动对象：高二年级选考政治的学生

五、活动地点及时间： 4月中旬 各班教室

六、活动安排

本着“全员参与，择优选拔”的方针，组织各班学生全员观看模拟法庭活动录像，在此基础上本着自愿报名与班级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班参加模拟法庭活动的选手。确定选手后，组织对选手的培训。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撰写起诉书、被告人自述、证人证言、辩护词等内容。

（一）前期准备阶段

1、选择典型案件。所选案件是否适当是模拟法庭活动能否取得良好结果的关键。太简单的案件难以引起学生兴趣，太复杂的案件往往使学生如堕云雾，不知所以。因此，我们注意选择那些有一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有一定理论深度或争议的案件，特别是近年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型案件。模拟法庭案件有三大类，即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本次模拟法庭活动将选择与《法律与生活》知识联系紧密的民事案件，有利于学生对所学习的知识进行检查和复习。

2、有序组织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活动。模拟法庭作为教学方法之一应当吸引尽可能多的学生参与，但是在模拟法庭活动初期却出现只有部分学生参与的情况。那些平时学习好、表达能力强、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学生往往是积极参与模拟法庭活动的学生，而学生中学习成绩一般或较差的同学、表达能力较弱的同学往往置身于模拟法庭活动之外，或者在活动中只充当观众。为改变这种状况，我们一方面规定学生必须轮流充当模拟法庭活动中的角色，如当模拟原告、被告、法官或原告代理人、被代理人等，并且指定学生应当完成其中一定任务，如收集证据、撰写代理词、辩护词、判决书等，以此来推动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活动。

3、配备富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模拟法庭的各项准备工作。模拟法庭活动质量高低、能否成功，取决于学生事先的准备工作。

（二）模拟庭审阶段

模拟庭审力求真实。为保证模拟庭审与现实的司法实践相一致，我们组织学生观摩法院公开庭审视频，观摩现实的司法实践活动，使学生理解自己所担任的“角色”。

（三）后期总结

针对模拟法庭审判活动情况，由教师对模拟庭审活动和模拟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表现进行评议，讲解模拟庭审中争论的焦点问题和各种技巧。此外，还组织学生对案件进行深入分析，针对案件中的法律问题疑难问题，结合有关法律条文进行讲解；通过结合实例解释有关法律条文的基本含义，说明其立法目的，以及介绍学者对有关争议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使学生梳理、重温、巩固所学法学知识和理论，增强学生运用各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三）具体活动内容

|  |  |
| --- | --- |
| 活动一 | 教师讲解模拟法庭活动介绍，观摩法庭审判视频 |
| 活动二 | 教师发放典型案例相关资料 |
| 活动三 | 学生准备、修改脚本 |
| 活动四 | 学生表演排练 |
| 活动五 | 各班模拟法庭展示 |
| 活动六 | 模拟法庭活动总结反馈、表彰 |

七、奖项设置

1. 以参赛班级为单位设置团队奖

特等奖一名

一等奖两名

二等奖两名

1. 设置优秀个人奖

优秀个人 2名

八、对考核成绩的评定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及内容 |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对法庭组成人员的评分  （50分） | 审判程序  （15分） | 1.严格依照诉讼法规定，庭审程序合法完整，组织严谨、流畅，无错误。（11—15） |  |
| 2.基本上能依照诉讼法规定，庭审程序基本完整，组织松散无较大错误。（6—10） |  |
| 3.基本上不能依照诉讼法规定，庭审程序不完整，庭审中出现较大错误。（0—5） |  |
| 法庭调查（15分） | 1.能够有序指挥引导当事人完成举证、质证环节，有效归纳案件全部争议焦点。（11—15） |  |
| 2.基本能够组织当事人完成举证、质证环节，未能总结归纳案件焦点。（6—10） |  |
| 3.未能有序组织当事人完成举证、质证，存在遗漏证据，未能总结案件焦点。（0—5） |  |
| 法庭辩论  （10分） | 1.能够高效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充分辩论，有力把握庭审辩论节奏，庭审驾驭能力较好。（8—10） |  |
| 2.能够有序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辩论，庭审辩论节奏一般，具有一定庭审驾驭能力。（5—7） |  |
| 3.未能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辩论，庭审辩论节奏拖沓，不具有庭审驾驭能力。（0—4） |  |
| 其他  （10分） | 1.法庭布置、审判人员着装规范及举止规范。（0—5） |  |
| 2.仪态端庄，精神面貌佳，语言表达清晰流畅。（0—5） |  |
| 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评分  （50分） | 审判程序（15分） | 1. 严格遵守诉讼法的规定，举止严肃认真，听从法庭指挥。   （11—15） |  |
| 2.能够遵守诉讼法的规定，举止较为严肃，基本听从法庭指挥。（10—6） |  |
| 3.基本遵守诉讼法的规定，举止松散不严肃，不听从法庭指挥。（0—5） |  |
| 法庭调查（15分） | 1熟悉案件事实，紧扣案件的焦点，证据准备充分，准确适用法律术语，逻辑性强，质证清晰。（11—15） |  |
| 2.较为熟悉案件事实，围绕主要待征事实，举证较为充分能够运用法律术语，具有一定逻辑，质证较清楚。（10—6） |  |
| 3.不熟悉案件事实，未能围绕主要待证事实举证，举证不充分，未能使用法律术语，逻辑性欠缺，质证不清晰。（0—5） |  |
| 法庭辩论  （10分） | 1.观点明确且具有说服力，条理清楚，推理具有合理性，具备法庭陈词技巧，说理充分。（8—10） |  |
| 2.观点较明确，条理较清楚，推理具有一定合理性，具备定法庭陈词技巧。（5—7） |  |
| 3.主要观点表述较为清楚，言语较差，缺乏条理性。（0—4） |  |
| 其他  （10分） | 1.队员分工配合良好，学生与角色融入度高。（0—5） |  |
| 2.仪态端庄，精神面貌佳，着装整齐。（0—5） |  |

指导教师组评分按下列步骤进行：

A、根据上述标准分项目评出综合得分；

B、根据各项得分情况给出模拟法庭的综合得分；

九、模拟法庭竞赛个人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场应变 | 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在质证和辩论过程中遭到对方反驳时的应对是否机敏、沉着。 | 满分10分 | 好 | 8—10分 | 临场反应机敏，应变沉着，临机应对有理、有据、有节； |
| 一般 | 5—7分 | 临场反应较为机敏，应变较为沉着，临机应对较有条理； |
| 较差 | 1—4分 | 临场反应不够机敏，应变能力不够沉着，临机应对出现混乱； |
| 角色进入 | 学生本人与其所扮演角色的融合度，即是否“入戏”，以及现场表现力强弱。 | 满分10分 | 好 | 8—10分 | 与所扮演角色高度融合，十分入戏，富有表现力; |
| 一般 | 5—7分 | 与所扮演角色较为融合，比较入戏，较有表现力; |
| 较差 | 1—4分 | 与所扮演角色融合性差，不太入戏，缺乏表现力; |
| 言词表达 | 普通话是否流利，口齿是否清楚，表达是否准确，法律术语是否得当，及语言表达技巧。 | 满分  10分 | 好 | 8—10分 | 普通话流利，口齿清楚，表达准确，术语得当，表达技巧高; |
| 一般 | 5—7分 | 普通话基本流利，口齿基本清楚，表达基本准确，术语基本得当，有表达技巧 |
| 较差 | 1—4分 | 普通话不够流利，口齿不够清楚，表达不够准确，术语不规范，欠缺表达技巧 |
| 仪表仪容 | 对法庭礼仪的遵守情况，举止是否得体，言行是否庄重大方，临场风度与着装情况。 | 满分10分 | 好 | 8—10分 | 举止非常得体，言行庄重大方，临场有风度，着装规范； |
| 一般 | 5—7分 | 举止基本得体，言行较为庄重大方，临场较有风度，着装基本规范； |
| 较差 | 1—4分 | 言行举止不够得体，临场有失风度，着装不太规范； |
| 综合印象 | 学生在庭审过程中整体表现的好坏。 | 满分10分 | 好 | 8—10分 | 整体表现很好; |
| 一般 | 5—7分 | 整体表现一般; |
| 较差 | 1—4分 | 整体表现不好； |

说明:

1. 评分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评分前应仔细阅读每个评分项目的术语解释，以便恰当把握给分点；

2、每个项目的最高得分不应超出该项目所规定的满分，最低分原则上至少应为1分;

3、每个项目的具体得分应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对应本细则所列出的该项目分数段级别：好、一般、较

4、每一个分数段级别是一个分值区间，每一个分值区间对应一组评分细则(一般由多项标准构成)，如果学生的表现符合该组评分细则里的全部标准，则可评定其得分为该分值区间内的最高分如果该组评分细则里的某一项标准不能达到，则相应的递减一分。